

古諮會的職權範圍

A. 古物諮詢委員會須就下述事項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：

- (i) 考慮應否將某項目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53 章)第 3(1)條宣布為古蹟，或根據第 2A(1)條宣布為暫定古蹟；以及
- (ii) 就任何與古物、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，或根據第 2A(1)條、第 3(1)條或第 6(4)條向其諮詢的事宜。

B. 此外，古物諮詢委員會可不時就下述事項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：

- (i) 有關促進歷史建築及構築物的修繕和保護的措施，包括每年的修繕工程計劃；
- (ii) 有關促進考古地點保護及於必要時進行調查的措施，包括根據《條例》第 13 條批出挖掘和搜尋古物的牌照；以及
- (iii) 有關促進市民對保護香港文物的認識和關心的措施。